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郁茹

代　理　人　賀華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：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

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國泰世華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嗣於同年11月26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國泰世華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12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7號調解卷全卷可參。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(見調字卷第115至119頁、第15至25頁、第27至32頁、第33至37頁、第41至43頁，本院卷第62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(調字卷第67頁、第73頁、第75頁、第7

9頁、第81頁、第87頁、第103頁)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又聲請人未提出其銀行存摺供本院審酌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支狀況，已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甚明。

(三)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擔任業務，每月薪資未扣除勞健保約為10萬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57頁)。然據聲請人提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聲請人於114年收入共1,958,887元(見本院卷第62頁)，平均每月收入為163,241元(即1,958,887元÷12個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為163,241元。聲請人固稱保險業務之收入並非固定薪資，係以業績、佣金及獎勵制度計算，每月收入具有相當波動性，並非固定或可持續維持之收入水準，亦不足以代表聲請人長期、穩定之清償能力等語(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一、(二))，惟評估聲請人是否具有穩定之清償能力，應綜合評估其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，故聲請人雖於113年9月18日始於國泰人壽擔任保險業務員(見本院卷第59頁一、(一))，然其於114年全年收入已達1,958,887元，彰顯聲請人具有良好業務拓展能力，且能穩定開發客源，應足認聲請人有穩定獲取相當於上述收入之能力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支出：

1.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20,280元為計(即16,900元×1.2倍＝20,280元)等語(見本院卷第29頁六、(五))。復稱其依法須扶養未成年子女(0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45頁)，每月支出扶養費9千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29頁六、(五))，又因扶養義務人共2人，故聲請人扶養義務為1/2。基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9,280元(即20,280元+子女扶養費9,000元)，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規定之數額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2.另聲請人稱其依自身能力，每月匯款協助二名與前夫所生子女，且聲請人母親罹患失智症，婆婆為植物人狀態，聲請人必須負擔大部份費用支出等語(見本院卷第60頁(三))，並提出匯款紀錄、身心障礙證明為證(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)。惟聲請人均未提出受扶養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等資料供本院審酌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受扶養人有無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情事，故聲請人上開主張之受扶養人，本院無從判斷其應受扶養之數額及有無受扶養之必要。

(五)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163,241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9,280元後，尚餘133,961元。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調字卷第115至119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調字卷第67頁、第73頁、第75頁、第79頁、第81頁、第87頁、第103頁)，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4,679,137元(詳附表所示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2.9年（即4,679,137元÷133,961元÷12個月），又聲請人現年49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45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6年，應得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調字卷第33頁；名下汽車一輛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調字卷第33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且明顯未盡提出證據之協力義務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11條第1項、第46條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卷證頁碼
1	創鉅有限合夥	188,318元	調字卷第87頁
2	全體金融機構	4,490,819元	調字卷第103至105頁
共計		4,679,137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